

## 第一章

### 追擊「重慶艦」

張力

#### 一、前言

1949年2月25日上午，隸屬國民黨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海軍的「重慶號」軍艦，其副長牟秉釗（青島海校1937年第四屆航海班）在南京洽公完畢，回到上海，與24日休假過夜的官兵三十餘人，同在補給碼頭等候「重慶艦」派來接運官兵回艦的小汽艇，卻久候不至。一直等到當天下午，才得知該艦已經他往，於是眾人改赴上海的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報到。滯留上海並接受軍區司令部安頓的「重慶艦」官兵，共有44人。<sup>1</sup>

「重慶艦」是在2月22日才完成約3個月的修理作業，當日移錨吳淞口擔任警戒。此時青島的海軍第二軍區司令梁序昭（1904—1978，煙臺海校1925年第十七屆駕駛班），鑒於青島駐港僅有接收自日本的「潮安」、「武彝」、「29號」等3艘軍艦，各艦火力和速率相差無幾，乃電請海軍總司令桂永清（1901—1954）派「重慶艦」到青島，以加強控制，並震懾黃海和渤海海面。24日桂永清回覆，「重慶艦」另有任務，他準備派將在3月10日完成維修的「靈甫艦」到北方去。<sup>2</sup>因此25日「重慶艦」應該停泊在吳淞口。該艦突然離去，顯得很不尋常。

「重慶艦」原是由英國樸資茅斯造船廠（H. M. Dockyard Portsmouth）於1936年8月20日下水，1937年11月12日建成服役，艦名HMS *Aurora*。該艦排水量5,207噸，裝備的主要武器，有6吋平射炮（射程16,000—24,800碼）6門，4吋高射炮（射程15,000—19,000碼）8門，40厘米機關炮（射程1,700—3,800碼）8門，20厘米奧利根機關槍（射程1,200—2,650碼）8挺，三聯裝21吋魚雷放射管2座，及7座雷達。可裝燃料重油1,117噸，速度13.5—30.5節，航續力3,000浬，編制人數官52員，兵645員。2月25日「重慶艦」失去音訊時，艦上還有587名官兵。以當時國府掌握的海軍而言，「重慶艦」無疑是最大且火力最強的軍艦。

出走的「重慶艦」不久被證實為投共，雖然該艦在22天之後，就被國府空軍轟炸至不堪使用，但此一事件的爆發，對窮於應付內戰的國府來說，自是雪上加霜。中共雖然未能運用此一降艦，投入戰爭，但該艦之「起義」，仍可作為宣傳的利器。

風光來到中國的「重慶艦」，卻在幾個月後幾乎沉於渤海灣內，實是近代海軍史上的一場悲劇。「重慶艦」投向中共，長久以來有關此一歷史事件的敘述，不免主要依據大陸方面的說法。<sup>3</sup>亦有採用「紀實文學」方式書寫的作品，這類作品由於並未注明史料來源，以致內容真假難辨。<sup>4</sup>近幾年來，仍有一些滯留大陸的原「重慶艦」官兵或其家屬，繼續追探這段歷史，或試圖澄清某些爭議，如究竟是哪些人領導「起義」。<sup>5</sup>更有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的期刊《「重慶艦人」簡訊》，披露一些不同於過去官方的起義經過說法，以及1950年以後部分起義官兵的坎坷遭遇。<sup>6</sup>相對而言，「重慶艦」「叛逃」給予內戰失利的國民黨是又一打擊，過去在臺灣也就少談這段歷史。本文應用當時處理此一事件留存的檔案、報紙報導與英國檔案，探討國府如何適應此一突發的事件。

## 二、「重慶艦」抵華

國民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向英、美兩國交涉租借艦艇，準備參加太平洋戰爭，因而有了重建海軍的機會。經過駐英海軍武官周應聰（1900－1985，煙臺海校 1921 年第十三屆駕駛班）與英國海軍部的商談，先在 1945 年 2 月獲得英方贈與的 925 噸炮艦 HMS *Petunia*，即為「伏波艦」。英國並答應在歐洲戰事結束之後，撥交中國一艘萬噸級或較新的巡洋艦，以及其他類型的艦艇，作為英國海軍贈送中國海軍的禮物。不過戰爭結束後，英方決定撥贈的是 HMS *Aurora*，此艘輕型巡洋艦較原先預定贈送的大型巡洋艦要新，因此中國政府認為是英國的美意。英國另借與中國 1,000 噸的驅逐艦 HMS *Mendip*（後改名為「靈甫號」）。接艦官兵的考選在 1945 年間舉辦，錄取人員於 1946 年送往英國，接受接艦訓練。<sup>7</sup>

1948 年 5 月 19 日，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鄭天錫（1884－1970）代表中國政府，在樸資茅斯港接受「重慶」、「靈甫」兩艘軍艦的移交，英國代表為其海軍總司令（Admiral of the Fleet）福來塞（Bruce Fraser, 1888-1984）。鄭天錫當時「觀察兩艦設備，均頗愜意。我官佐士兵精神既佳，體格亦健，活潑整齊，愉快非常。」<sup>8</sup> 5 月 26 日兩艦駛離樸資茅斯港，經直布羅陀、馬爾他、波賽、亞丁、孟買、可倫坡、新加坡、香港等港口。但在新加坡與香港停留期間，共有 23 名士兵逃亡。<sup>9</sup> 8 月 12 日下午，兩艦駛抵吳淞口外暫泊，其後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登艦，隨同兩艦於 14 日午後抵達下關，隨即舉行記者招待會，由「重慶號」艦長鄧兆祥（1903－1998，煙臺海校 1923 年第十四屆駕駛班）報告兩艦在英交接情況與沿途經過，並組織記者參觀兩艦之各個部門。<sup>10</sup> 其後十餘日間，兩艦官兵在南

京、上海兩地參與歡迎活動，而自 1946 年 11 月 12 起擔任代理總司令的桂永清，也於 8 月 18 日由國防部公佈真除為海軍總司令。<sup>11</sup>

桂永清對於兩艦擔負的任務，也有了初步的規劃。他認為「『重慶艦』艦型較大，航行時消耗油料頗巨；『靈甫』艦係屬租借性質，主權仍屬英方，不便調赴作戰」，所以準備將兩艦用作訓練正在裝備中之接收日本驅逐艦所需官兵。<sup>12</sup> 原本「重慶艦」準備駛往臺灣，桂永清且安排陳誠（1898－1965）搭乘該艦赴臺。<sup>13</sup> 不過後來是「靈甫艦」開往臺灣，作為練習艦，「重慶艦」則是加入海軍第二軍區服役，駛往青島。<sup>14</sup> 10 月初轉赴渤海，參加護送蔣介石總統巡視葫蘆島，及協同錦西陸軍攻擊塔山作戰，與掩護煙臺、營口、葫蘆島陸軍撤退。蔣介石曾在 194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登上「重慶艦」，視察渤海灣內的陸海軍作戰情況，他當時感覺「重慶艦」「艦艤非常」，認為海軍未能愛護該艦，辜負了英國贈予良艦的美意，遂嚴斥桂永清。<sup>15</sup> 11 月 14 日「重慶艦」返回上海修理，至 1949 年 2 月 20 日。<sup>16</sup> 該艦出走時，艦上除原存彈藥外，又在上海的第一補給總站領取 6 類彈藥共 8,206 顆。<sup>17</sup>

## 三、出走後的處置

2 月 25 日，上海的海軍第一軍區司令董沐曾（煙臺海校 1916 年第十屆駕駛班）獲知「重慶艦」已駛，立即報告總部參謀長周憲章（1897－？，煙臺海校 1916 年第二十屆）。由於「重慶艦」的移動，需要得到總司令核准，周憲章遂於 2 月 26 日中午電詢正在「長治艦」上巡視蕪湖至安慶一帶江防的桂永清，是否為其下令該艦開出，<sup>18</sup> 桂永清立即回覆「並無電令開動」。桂永清原本以為「重慶艦」是修艦後試車，但當時並無試車之

命令，他也未接獲該艦之報告，於是開始懷疑該艦之行動。27日回到南京後，他才進一步得知「重慶艦」是在2月25日上午5時擅離吳淞口，不知去向。<sup>19</sup>

「重慶艦」不告而別，海軍急切想要掌握該艦的行蹤。26日周憲章電詢桂永清的同時，也以桂之名義致電「重慶艦」見習艦長盧東閣（青島海校1934年第三屆將校班），詢其「現在何處，開往何地，希立即電覆」；另致電「信陽艦」艦長白樹綿（青島海校1937年第四屆航海班），告知總部原有令「重慶艦」開往滬浦（白茆河上游）駐防的指示，但董沐曾報稱該艦25日離滬後，電訊中斷，不知是否到達，因此命「信陽艦」立即駛往滬浦查看該艦是否已到，並火速報部。<sup>20</sup> 27日清晨「信陽艦」由劉海沙下駛，經滬浦鎮至白茆河，直到當日中午仍未發現「重慶艦」蹤跡。<sup>21</sup> 海軍總部亦向青島的第二軍區與基隆巡防處詢問，兩地均未發現。<sup>22</sup> 次日海軍總部再電告距上海較遠的廣州海軍第四軍區司令楊元忠（青島海校1931年第三屆航海班）、左營司令李國堂（福州船政後學堂1902年第十六屆駕駛班）與青島的梁序昭，如獲得「重慶艦」消息，應立即報告。<sup>23</sup> 另外一種搜尋方式為出動空軍，海總第三署作戰處處長段一鳴（電雷學校1934年第一屆航海班）就在27日上午飛抵青島，準備搭乘專機從空中尋找。<sup>24</sup> 海軍此時也許還抱著該艦只是開往仍在國府控制下的其他基地的希望，並未投共。

國府海軍雖然還不能確定「重慶艦」有無投共意圖，卻不能不做最壞的打算。「重慶艦」若是叛逃，途中遇上國府海軍艦艇的攔阻，極有可能反抗。該艦裝備和性能優於其他艦艇，萬一交戰，現有的國府艦艇均非其對手。因此，周憲章以密電在26日發往「永順艦」的海防第一艦隊司令馬紀壯（1912–1998，青島海校1934年第三屆將校班）、「峨帽艦」艦

長曹仲周（1909–1995，青島海校1931年第三屆航海班）、「太康艦」艦長黎玉璽（1912–2003，電雷學校1934年第一屆航海班）、「太平艦」艦長蔣謙（1910–2002，青島海校1937年第四屆航海班），告知「重慶艦」「未奉命令開出吳淞口，確實行蹤現尚不悉」，並命令「峨帽艦」如果尚未離開青島，暫緩出航，如已啟航，應盡速返回青島，在青島的各艦艇則暫時一律不許出港，而在海上執行任務者需注意戒備。<sup>25</sup> 顯然因為實力懸殊，海軍並不指望所屬艦艇能攔截「重慶艦」。

接獲總部電報的各艦，也回報了各自的狀況。「太康艦」艦長黎玉璽2月27日回電表示，「重慶艦」出走應是受到少數人脅迫，並非全體所為，且在大海中航行期間，艦上可能會發生變化，「太康艦」遠航高速有19浬，可否由「太康艦」追捕。<sup>26</sup> 曹仲周說明「峨帽艦」於2月26日離開青島，沿途平安，將於2月28日夜間駛過長江口。該艦所裝之特種器材及麵粉最好在臺灣卸下，且大部分官佐軍士眷屬均隨船赴臺，如能早日安置，可使官兵安心服務，故而請求繼續前駛高雄，獲得總部同意。<sup>27</sup> 馬紀壯則數度提請桂永清對長山島今後的地位予以考慮，<sup>28</sup> 似乎認為「重慶艦」若是投共，則國府海軍在華北海域將趨於劣勢。

國府海軍還有進一步的應變措施，2月28日周憲章在總部召開臨時會議，針對參謀總長顧祝同（1893–1987）的指示，研究「重慶艦」事件發生之後果與預防。具體作法包括：（一）擬電報試呼「重慶艦」；（二）由第三（計劃作戰）署研究以後艦艇行動控制辦法，每日應報船位；（三）自美返國的「太和」、「太昭」兩艦抵達東京時，應特別秘密，並派人攜送密電本；（四）通令全軍各艦，如有「重慶艦」電信誘致，不得接受；（五）「重慶艦」官兵在上海的眷屬，宜分別訪問及調查，環境困難者予以安撫，並將其情況設法播告「重慶艦」，以分化該艦官兵心理；（六）各

艦成立反間核心組織，並酌給經費；（七）在上海各艦如有不可靠等情事，即予停役不用（此為顧祝同電話指示）；（八）現洋不可擱置船上，已擱置者，財務處應有計劃酌提存岸上；（九）造具「重慶艦」官兵名冊及家世，由第一（人事）署交予情報處參考。<sup>29</sup>

空中的搜索很快就發現「重慶艦」的行蹤。搭乘空軍飛機的段一鳴於 28 日上午 11 時，找到停泊在煙臺浪埠外港內的「重慶艦」，另有大小兩艦。此一發現證實了「重慶艦」確實已經投共。段一鳴認為勸回該艦實無可能，如果延遲，則可能有外籍飛機掩護「重慶艦」進入租界，因此他建議「速請轟炸，萬勿姑息」。<sup>30</sup> 段一鳴當日連發六電，強調「如無處置辦法，將有動搖之勢」，強烈希望總部勿再姑息，速作緊急處置。<sup>31</sup> 於是桂永清立即報請參謀總長顧祝同，轉飭空軍火速前往轟炸。他並提醒，海軍之「永順艦」近日就在煙臺港外監視，該艦僅 1,000 噸，請空軍注意聯繫，以免誤炸。<sup>32</sup> 不過他認為炸沉「重慶艦」恐怕不易做到，且仍抱著挽回該艦的希望，便要求周憲章「應於炸傷後從空中或艦上連絡，囑該艦官兵體念建軍艱難，痛自猛省，開回青島，准予從新整頓。」<sup>33</sup> 另一方面命令馬紀壯由長山島派員乘漁船潛入煙臺，企圖勸該艦官兵回軍。並得知中共已將艦上官兵二百餘人調駐煙臺玉皇頂集訓，改派共軍官兵二百餘人登艦監視，艦上不同意者曾被拘禁，並槍傷一人。<sup>34</sup>

「重慶艦」出走的消息，是在 3 月 2 日才公諸於世。即使如此，桂永清在上海回覆記者詢問時，仍只是答稱：「此艦現已駛至渤海灣，已電令艦長即日駛返此間」，並未證實該艦已投共。倒是英國遠東艦隊的官員開始和桂永清頻繁接觸，外界認為此種舉動和英國借予中國五年、與「重慶艦」同時抵華的「靈甫艦」有關。<sup>35</sup> 其實，桂永清在決定轟炸「重慶艦」後，就在 3 月 1 日電請原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俞濟時（1904–1990）向

蔣介石報告「重慶艦」出走情形。他說明「重慶艦」是被少數軍士劫持潛逃，該艦有 30 萬元亦被劫走。由於該艦僅有 800 噸燃油，只有大連可以加油，現已決定徹底轟炸，如能消滅該艦或擊傷後救回，並不影響大局。他又在當日稍後發給俞濟時的電報中指出：據「重慶艦」24 日請假下船的官員報告，艦長鄧兆祥於 22 日晚下令，以 17 海里速度燒 6 個汽缸，準備開行。23 日清晨 6 時出吳淞口，遇大霧折回。24 日照常放假 44 人，約定 25 日正午接請假官兵回艦。但該艦於 25 日 5 時離吳淞口。桂永清指出，鄧兆祥為廣東人，此一事件顯然與李濟深有關。聽說該艦對空雷達損壞，一時不易修復，因此空軍行動不致提早發現。<sup>36</sup> 桂永清的此一說法，似在暗指鄧兆祥有發動叛逃的嫌疑。

蔣介石已在 1949 年 1 月 21 日下野，返回故里浙江奉化；他雖然過著似乎悠閒的日子，但仍關心國事，政府官員與高級將領亦絡繹於途。空軍副總司令王叔銘（1905–1998）曾於 2 月 27 日來到溪口，3 月 1 日晚間飛回南京。次日可能由空軍方面傳來消息，王叔銘得知「重慶艦」於「二月廿五日逃走，泊煙臺」，<sup>37</sup> 遂以電話通知溪口的蔣經國（1910–1988），所以蔣介石是在 3 月 2 日，始由蔣經國處得知「重慶艦」現「逃泊在煙臺港內，預定本月派機轟炸」。對此事件的發生，他有如下的感慨：

此為我海軍之奇恥大辱，誠無顏以見世人，更無顏以對英國贈此艦之厚義也。預料敗事者必桂永清，今果驗矣。此責故在辭修知人不明，而余既知其不行，而又不早自決心撤換，今已悔莫及矣。惟亡羊補牢，應思有以防其後也。余對陸、海軍之灰心絕望已極，在下野之前，本已作為被人消滅之劣品，故亦無所惜也。<sup>38</sup>

次日，他從報紙上得知「重慶艦」已經駛入煙臺港內，乃斷定復回無望，只有將之炸沉。他猜測中共沒有安排「重慶艦」駛入大連或旅順港，是因為該艦目標太大，駛入大連或旅順，恐怕遭國府空軍轟炸而引發中俄戰爭，故而俄人一定會拒絕。他想到即使炸沉了「重慶艦」，仍是愧對英國，因而對桂永清的指責更為嚴厲，說他「若不請求治罪或自戕，其誠無恥之極矣。」<sup>39</sup>

至於「重慶艦」為何叛逃，蔣介石當時也有以下的解釋：

海軍「重慶號」旗艦逃投共匪，其原因以調換艦長初到，桂又令舊艦長仍留艦中協助新任，而且日前裝載現銀卅萬圓於該艦，因之舊艦長突起惡念，自動投匪。而桂永清昏昧疏粗，毫不組織，亦無防範，屢戒不聽，鑄成此奇恥大辱。<sup>40</sup>

他再次批評陳誠識人不明，該負第一重責。而他自己明知桂永清不行，還任其所為，不加注意，也難辭其咎。<sup>41</sup>顯然蔣介石得知「重慶艦」已在共軍控制的港口出現後，反應相當激烈。

#### 四、偵察與襲擊

國府空軍在3月3日派遣B-25機5架，並由海軍的段一鳴隨機前往煙臺轟炸，但以2,000公尺之差，並未命中「重慶艦」。次日國府空軍續派飛機前往偵查，則已不見該艦蹤影。<sup>42</sup>蔣介石對空軍於發現該艦三日之後方行轟炸，卻又不中，十分不滿，認為非常可恥。他預測該艦將會避入旅順或大連，進行改裝，潛入北韓。故而他「懸重賞，勒令空軍必須覓

獲該艦，炸沉而後已也。」<sup>43</sup>王叔銘也認為這次任務失敗，是空軍之恥，而失敗原因在於陸空通訊不佳，且南京的B-25機亦未起飛。<sup>44</sup>

「重慶號」消失無蹤，國府只好繼續在茫茫大海中搜尋，並猜測可能去向。對於不可預測的海上遭遇，海軍總部再次提醒華北海域的艦艇留心戒備，然而見過「重慶艦」或了解其性能的海軍官兵並不多，總部遂應馬紀壯、梁序昭之請，提供「重慶艦」性能表，使官兵有所認識。<sup>45</sup>空軍為了有效實施飛機偵炸，也由總部作戰科請海軍總部協助三件事：（一）將吳淞口至黃海、渤海區的全套海圖送予空軍總部，並在各海圖上繪明艦艇可航行之線及可停泊之港灣，以便飛機偵查；（二）電飭梁、馬兩司令等，每日定時將艦艇動態通報空軍駐青島指揮所，以免誤炸；（三）電飭梁序昭於每次飛機起飛時，派員隨機偵查，俾協助辨別海上艦艇。<sup>46</sup>海軍總部迅即送去海圖，並立刻協調馬、梁兩人配合。

繼續搜尋「重慶艦」，似乎有了更周全的準備，然而搜尋過程仍是困難重重。<sup>47</sup>據空軍之掌握，3月3日「重慶艦」仍在煙臺，此後即離煙他駛。3月5日清晨空軍在蓬萊水道附近發現一艦，但不敢斷定是否為「重慶艦」，乃請求海軍總部派員同往。但據馬紀壯報告，該艦可能是開往墮城島的202炮艇。<sup>48</sup>之後空軍再向渤海區海面及大沽、煙臺、秦皇島、葫蘆島等地搜索，仍未發現該艦蹤跡，故而預料可能已經逃到旅大區內。桂永清得自美方未經證實的報告稱，「重慶艦」已逃至大連，因此準備透過外交部，請蘇聯將之扣留，並命馬紀壯選派漁船去大連打探實情。而馬紀壯得到的另一情報稱，「重慶艦」將派帆船自大連來長山島，接洽歸順事。種種跡象顯示，「重慶艦」極可能已經靠泊大連。於是空軍就在3月10日派機飛往旅大偵視，卻遭到兩架俄機由旅順升空干擾，以致空軍認為此種偵視可能引發事件，帶來外交糾紛，應先予研究考慮。此時周

憲章從美國武官處獲得美國駐大連領事館的消息，「重慶艦」並未到大連，也未有赴旅順的消息。<sup>49</sup>因此這一搜尋方向毫無結果。

另一方面，海軍也是針對不同的消息來源，進行判斷。桂永清在3月6日獲知「重慶艦」已移至登州，就指示馬紀壯「就近派人接洽，勸該艦官兵體貼建軍艱難，勿使世人看吾人笑話。」並轉告他們所有問題均可從長計議，存放於該艦的30萬銀元即可作為賞金。<sup>50</sup>兩天之後，又有來自美軍的消息指出，「重慶艦」和另一艘驅逐艦可能在周內到青島港附近。<sup>51</sup>到了3月14日，馬紀壯再向桂永清報告，煙臺之漁船於3月9日離港時，「重慶艦」仍在煙臺港擋浪埠外停泊，該艦官兵在陸上行走。10日該艦曾向成山島方向航行，請空軍嚴密偵察轟炸。當日馬紀壯將「永順」、「泰安」兩艦，北移至砣磯島探查確實消息。在砣磯島上，一位邵姓營長將他派人探得的消息報告馬紀壯，「重慶艦」於10日離開煙臺，開往葫蘆島，調原有官兵二百餘人登岸，另派共軍官兵二百餘人登船。原籍龍口、黃縣的28名士兵返鄉，均掛紅彩，受到全城歡迎。<sup>52</sup>而據梁序昭探得消息，3月初「重慶艦」停泊煙臺遭到國府空軍的轟炸威脅後，官兵就要求他駛，共軍則以派駐武裝部隊為條件，故該艦已有武裝共軍五百餘人。<sup>53</sup>

對於「重慶艦」初抵煙臺的情況，在這段期間也有了進一步的了解。據梁序昭3月9日呈報，有一平民於舊曆年年底返回煙臺，3月1日來到青島，曾目擊「重慶艦」，他的印象是：(一)「重慶艦」到煙臺時，當地人極為驚疑，認為海軍既然不怕共軍攻擊，而突然投降，可能是為了和談任務；(二)是日見「重慶艦」官兵登岸，結隊行動，由武裝共軍陪同觀劇，形同監視，並不能同人民講話；(三)第一夜及次夜均由市長設筵招待官員，估計四五席；(四)第一夜市長向人民徵集被褥，表示招待官

兵所用，第二天又徵集較佳者；(五)第一日即拆高射機槍數門移岸；(六)共軍調炮兵二營駐煙臺山，監視該艦；(七)是日煙臺即宣佈防空，夜間滅燈；(八)煙臺港內時有英輪由香港運軍火汽油，換裝糧食；(九)蘇聯輪亦間運軍火到煙臺；(十)國府空軍有一次轟炸港內。<sup>54</sup>

3月17日參謀總長顧祝同命周至柔(1899-1986)：「對於失蹤之『重慶號』，希盡力不斷設法搜尋，並於發現時不再待命令應予摧毀」，此外，「凡能確實炸毀失蹤各艦之工作人員，應予重賞。」<sup>55</sup>不過空軍已於先一日偵查發現「重慶艦」泊於葫蘆島，且在偵察飛行時，遭猛烈炮火射擊。<sup>56</sup>海防第一艦隊司令部王參謀亦乘機偵察「重慶艦」靠葫蘆島碼頭，並請求派大批飛機轟炸，他建議以重賞低飛，方能收效，如果該艦逃出葫蘆島，則必來長山島。<sup>57</sup>

空軍在青島基地集中了B-24重轟炸機和其他機型的飛機，由第二軍區司令陳嘉尚(1909-1972)負責指揮。轟擊行動於3月18日展開，當日出動B-24 4架次、B-25 2架，及P-38 1架、C-47 1架，計投彈20,000磅，有1枚1,000磅炸彈直接命中艦之尾舵部，立即引發濃煙大火。執行任務的飛機也曾遭遇地面和艦上猛力高射炮火射擊。3月19日出動B-24 7架次，P-38 1架次，計投彈30,000磅，有3彈直接命中，炸毀艦上蓄油艙，該艦持續起火燃燒。3月20日因氣候惡劣，僅有B-24飛往觀察，發現「重慶艦」傾側，因此判斷已將之擊毀。<sup>58</sup>

襲擊「重慶艦」的任務完成後，馬紀壯安排帆船潛赴葫蘆島，於3月26日出發，希望能帶回「重慶艦」不願投共官兵，以明了叛變真相。<sup>59</sup>他本人也於31日率「永順」、「泰安」兩艦，出巡秦皇島、葫蘆島、塘沽、蓬萊等處，再回長山島。<sup>60</sup>

## 五、獎懲與檢討

炸毀「重慶艦」，空軍論功行賞。周至柔於 3 月 26 日召集參與此次轟炸任務的各部隊長和各單位代表開會，決定蔣介石犒賞的 10 萬銀元獎金分配方法。以獎金全數的 95.2% 獎予直接參加攻擊的作戰部隊，包括第八、十、一、廿等大隊，及第十二中隊；獎予參加之各地面指揮及勤務機構，包括青島指揮所、青島供應分隊、供應總處、第四供應處、406 通信大隊。其中在煙臺港及葫蘆島發現「重慶艦」之偵察機 C-47 機，與三次直接炸中該艦的 B-24 機，其機組人員獲得重獎。<sup>61</sup>

海軍方面，「重慶艦」之叛逃責任由桂永清一人承擔。他在 3 月 3 日以自己「身荷重責，領導無方，致使海軍首要軍艦變出意外，辜負寄託，無可辭咎」，呈請參謀總長顧祝同、國防部長徐永昌（1887－1959）「從嚴議處，以示懲戒，而肅紀綱」。<sup>62</sup> 顧祝同則於 3 月 10 日指示，對此叛逃事件將組調查組進行調查，給予桂永清撤職留任並降一級的處分。<sup>63</sup> 16 日監察委員孫玉琳、張定華（1904－1961）以事前未能防範，且對於該艦官兵未能予以合理待遇，對桂永清提出糾舉，並廣徵委員簽署。後由曹德宣（1895－1966）、盧鳳閣兩位委員負責調查。立法委員李雅仙（1893－1991）也在 3 月 22 日的院會中，提出臨時緊急動議，請國防部長、參謀總長、海軍總司令當日列席立法院，報告「重慶艦」投共原因和責任。但因新閣甫經組成，各部會首長尚未就職，改於 25 日再議，後再延至 30 日下午。<sup>64</sup> 3 月 30 日，桂永清在立法院做了「重慶艦」案的報告。<sup>65</sup> 到了 4 月 11 日，由代總統李宗仁（1891－1969）發佈命令，指稱桂永清「事前疏於防範，並對該艦人事處理亦欠妥善，實屬咎有攸歸，唯念該總司令久膺軍職，夙著勳勞，該艦出亡之日，是在巡行期間，防止不及，應予

從寬議處」，給予「撤職留任」的處分。<sup>66</sup>

「重慶艦」出走前，國府已發生多起陸軍部隊叛變事件，空軍則有超過 10 架飛機飛往共區，海軍「黃安艦」和「201 號」艇也在不久前叛逃成功，尚在處理中。而「重慶艦」是英國贈與之巨艦，具有戰後中國海軍重新出發的指標性意義，該艦於內戰方酣之時竟然投共，自然引起中外關注，且立即就出現各種傳言。有人說，海軍總部作戰署長就在艦上，中央銀行尚有黃金白銀存留艦上。對此傳言，海軍總部政工處長陶滌亞（1912－1999）於 3 月 3 日否認。又有路透社報導，某位「靈甫艦」士兵自稱返國後被迫離開海軍，只得在上海百貨公司充當店員。但「靈甫艦」艦長鄭天杰也即刻否認，並表示此項談論當係有人冒充捏造。<sup>67</sup>

「重慶艦」和前此出走的「黃安艦」、「201 號」艇不同，叛逃事件發生時，「黃安艦」艦長和「201 號」艇長均不在船上，而是由部分官兵控制艦艇後駛往共區，但是「重慶艦」長鄧兆祥和見習艦長盧東閣均在艦上，有可能是鄧兆祥下令啟航嗎？鄧兆祥在海軍之中頗具人望，抗戰前他奉派赴英受訓，留學期間成績優異，獲得英方好評。抗戰期間福州海校遷到貴州桐梓，鄧兆祥於 1942 年至 1945 年擔任海校訓育主任，他以身作則的管理方式，贏得海校學生的普遍敬意。故而他之雀屏中選，奉派赴英接艦，成為「重慶艦」首任艦長。如果該艦出走是出自鄧兆祥的命令，對於節節敗退的國民黨軍隊，又是一次沉重的打擊。

桂永清受到懲處的原因，只是含糊提到疏於防範與人事處理欠妥善。既然監察院要進行調查，立法院亦要求報告，海軍與桂永清本人都必須有更詳細的說明。桂之部屬曹仲周與馬紀壯，也都對「重慶艦」叛逃因素，提出個人意見。<sup>68</sup> 海軍總部監察處長為他準備的參考資料，列舉出遠因（主因）和近因。遠因包括：（一）該艦士兵為高中以上學生，頗具

自由思想，對主義信仰是否堅定，不無問題，且可能受近來政局動盪影響；（二）該艦士兵返國後，因待遇菲薄，生活較苦，時有怨言，要求請假退役者因不准所請而趨消極；（三）出路方面：該艦士兵均係大中以上學校學生，當日赴英受訓均抱欲望、目的，返國後生活既感刻苦，而士兵工作亦感苦悶。近因則有：（一）任務方面：該艦為輕級之正式巡洋艦，一般官兵因未明上峰計劃，以為有意將該艦降格，亦有不平不滿表現；（二）而該艦艦長亦不能確實掌握，致士兵日有潛逃，軍風紀尤為頹廢。總部有鑒及此曾派員協助，最近擬調該艦長為第一署副署長，該艦長目的原希望為艦隊司令，現既失望亦消極不滿；（三）最近總司令擬將政府給與之白銀分發全軍官兵，嗣奉代總統命令暫行緩發，曾一度引起全體官兵之憤慨，其後總司令部將一部分白銀交該艦，擬運赴臺灣，不免引起該艦官兵盜劫之心。<sup>69</sup> 桂永清雖曾隱約提及鄧兆祥有背叛意圖，但也不願進一步揣測其原因。故在向立法委員的口頭報告中，僅強調海軍官兵待遇只有國營商船服務者的 1/10，對於曾在國外受訓接艦回國服務的官兵，更容易引起刺激。<sup>70</sup>

來自海軍之外的批評則比較直接。監察委員曹德宣認為「重慶艦」出走，主要原因是海軍派系摩擦，由青島系的新艦長盧東閣代以馬尾系的舊艦長鄧兆祥，激起鄧兆祥和馬尾系官兵不滿，憤而出走，既非待遇原因，亦非共黨陰謀煽動。鄧兆祥可能是臨時預謀，故而派非馬尾系的副長在滬開會，另命四十餘位非馬尾系船員登岸。22 日就以試航為藉口出走，因大霧折返，可以看出其為有意出走。<sup>71</sup> 最後在糾舉書中指出，桂永清利用派系互相傾軋，作為控制之術，因派系摩擦，造成「重慶艦」出走遠因；而鄧兆祥被免職，要求做一法制委員而不可得，僅發表其為第一署副署長，為「重慶艦」出走的近因。<sup>72</sup>

## 六、英國的反應

英國海軍方面在 1949 年年初，即對中國可能的情勢發展有所注意，並尋求應對之道。1 月間，新加坡總督詹遜（Sir Franklin Charles Gimson, 1890-1975）在回覆英國海軍部詢問，是否應提供設施給前來避難的國府海軍時，就表示若是同意國府海軍避難，會引起強烈批評與親共碼頭工人的破壞；香港總督也有同樣的看法。<sup>73</sup> 到了 1 月 28 日，海軍部明確告訴外交部，若是國府獲贈和租借的英國軍艦很可能落入中共手中時，英國要採取立即措施。對於中國租用的「靈甫艦」，將力勸桂永清勿堅持三個月以前的通知，而要求立即歸還。至於已屬國府海軍的「重慶艦」和八艘小艇，若英國政府無意承認未來取代國府的中國新政府，則僅建議這些艦艇歸還英國。如果情勢發展甚快，則由英國駐華大使和遠東海軍司令逕行處理。海軍部相信，萬一這些艦艇落入中共手中，除了引起一些國內外的批評外，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因為沒有後續的英製和美製的零件與裝備，這些艦艇很快就發揮不了作用。<sup>74</sup>

「重慶艦」2 月 25 日的出走，英國駐華海軍武官是在 2 月 28 日向海軍部報告 HMS *Cossack* 艦所得到的消息，不過當時研判「重慶艦」的目的地是基隆。<sup>75</sup> 3 月 2 日《泰晤士報》（*The Times*）刊載「重慶艦」未奉命令，已於 2 月 25 日潛離長江下游，逃往煙臺投共的消息，英國海軍部非常關心，當日下午 4 時海軍部情報司長邀請中國駐英海軍武官陳粹昌面談，詢問以下五事：（一）「重慶艦」原配員兵是否調動過？是否多為華北籍？思想如何？（二）聽說鄧兆祥艦長調任，新的艦長學能資歷思想如何？（三）官方已否證實逃艦消息？如已證實，中國海軍如何處置？（四）是否已進行「靈甫艦」的防衛？（五）「重慶艦」是否有可能逃往旅順或

大連港？<sup>76</sup> 駐英大使館也急電廣州的外交部，詢問《泰晤士報》的報導是否確實。<sup>77</sup> 桂永清在 3 月 9 日分別致電外交部次長董霖（1907–1998）和駐英海軍武官陳粹昌，證實「重慶艦」逃往煙臺，該艦被炸後離煙他駛，仍在偵查中，至於細部情形，英國遠東艦隊總司令 Vice Admiral Sir E. J. Patrick Brind 已明瞭。<sup>78</sup> 而 Brind 於 3 月 2 日拜訪桂永清，由其口中證實「重慶艦」駛抵煙臺的消息時，他觀察到桂永清顯然極為震驚，而不知下一步該如何做。桂永清甚至提議請英國軍官幫忙勸回「重慶艦」，並相信由於油料不夠，以及部分軍官仍效忠政府，「重慶艦」有可能自動返回。<sup>79</sup>

英國海軍部雖然關切「重慶艦」的去向，他們更注意「靈甫艦」的問題，因為「靈甫艦」的主權仍屬於英國，萬一該艦投向中共，就會使英國處於尷尬的立場。<sup>80</sup> 3 月 19 日「重慶艦」在葫蘆島被炸沉，23 日英国外務部就在給中國駐英大使館的照會中，引用〈中英租借協定〉之規定，要求中國自 21 起的三個月內，將「靈甫艦」歸還英國。海軍總部積極進行暫緩交還之交涉，但並無效果。中英雙方遂於 5 月 27 日完成「靈甫艦」交還英國的手續。<sup>81</sup>

## 七、結語

1949 年年初國共內戰的戰場上，中共已囊括長江以北大部分地區，正準備揮師渡江。國府即使繼續保有「重慶艦」，也無法挽回大局。不過當時中共尚未建立海軍與空軍，處於優勢地位的國府海、空軍，尚能於必要時支援陸軍作戰，或協助軍民撤退。「重慶艦」為當時國府最大的軍艦，自然能夠發揮其功效。不料「重慶艦」突然投共，雖然中共短期內

還不能將之運用自如，但是該艦一旦投入內戰，國府海軍將立即居於劣勢，甚至威脅到國府陸軍的作戰。因此炸沉該艦，以免為敵所用，實為國府痛苦的選擇。蔣介石認為炸沉該艦有其嚇阻作用，「此於海軍今後之心理影響甚大，料其不敢再如過去之大膽逃投共匪，而間接使各種商船亦不敢被匪煽動圖降」。<sup>82</sup> 馬紀壯也表示「叛艦被誅，同感欣慰，從此奠定海軍團結之基石，粉碎匪方分化企圖。」<sup>83</sup> 不過這種看法未免太樂觀，隨著戰局的惡化，國府海軍續有艦艇投共。

「重慶艦」投共，對當時和以後的國府海軍至少產生三種影響。第一，加速內戰期間國府海軍主力的南移，尤其是移向臺灣。桂永清於 3 月初開始實行蔣介石交代顧祝同的計劃，即將 1,000 噸以上及 1,000 噸以下能在外海行駛之軍艦，全部集中臺灣，徹底整頓。<sup>84</sup> 美國贈送的「太和」、「太倉」兩艘護航驅逐艦，奉令逕行駛往臺灣。<sup>85</sup> 而原以長山島為基地的海防第一艦隊，也將其艦艇陸續駛離。第二，「重慶艦」叛逃，又遭炸沉，英國政府與海軍持續關切此事，多次透過駐英使館向國府索取訊息，桂永清也將詳情以口頭和書面形式，向英國遠東艦隊司令 Brind 說明。英國借予中國的「靈甫艦」原打算駛往廣州，作為訓練之用，英國決定提前收回。海軍總部雖在是年 4、5 月間極力爭取，但英國態度強硬，國府海軍只得交還。此後雙方亦無進一步的海軍合作。第三，「重慶艦」叛逃之後，馬紀壯和梁序昭分別擔任長山島和青島的指揮官，兩人不僅沒有受到此一最大戰艦出走的影響而動搖，反而與總司令桂永清積極聯繫，提供情報，達成擊毀叛艦任務。桂永清卸任之後，馬、梁兩人先後接任國府海軍總司令，或許與其在當時的表現受到肯定有關。

「重慶艦」雖然未能為中共所用，但在大陸出版的海軍史著作中，「重慶艦起義」和鄧兆祥的介紹，可以經常見到。不過此一事件直接有關的檔

案文件，卻未能得見，以致目前近似「紀實文學體」的著作，出現了甚多臆測性的內容。本文藉由臺灣所藏檔案，大致可以釐清以下幾件史實：（一）桂永清並非在南京得知「重慶艦」之出走；（二）蔣介石更是遲至3月2日才在溪口得知；（三）蔣介石對處理此一事件，的確介入甚深，海、空軍總司令亦經常向他報告。不過並非蔣介石下令將桂永清撤職留任。總之，現藏臺灣的檔案，只能部分釐清「重慶艦」出走後國府的處理情形。該艦之出走應係中共地下黨最先發動，其行動如何執行，鄧兆祥是「突起惡念」還是遭到劫持，並未參與行動的官兵於過程中如何反應，以及該艦到達共區後的中共處置情形，或許在大陸相關檔案開放後，才有可能進一步研究與澄清。

## 注釋

- 1 〈1949年2月27日周應驥電海軍總司令部〉，《國軍檔案》622.1/2010/1（臺北，檔案管理局藏；以下同），「重慶黃安兩艦叛逃案（一）」（本案共兩卷，以下分別簡稱「叛逃案（一）、叛逃案（二）」）。《申報》，1949年3月21日，頁4。
- 2 〈1949年2月22日梁序昭電桂永清〉、〈1949年2月24日桂永清電梁序昭〉，「叛逃案（二）」。
- 3 老冠祥：〈「重慶艦事件」與近代中國〉，李金強、麥勁生、蘇維初、丁新豹主編，《我武維揚：近代中國海軍史新論》（香港：香港海防博物館，2004年），頁314-328。
- 4 郭金炎：《大海之子鄧兆祥》（濟南：黃河出版社，1996年）。陳明福，《重慶艦舉義紀實》（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7年）。王頤楨編，《重慶艦起義：永不磨滅的歷史記憶》（青島：青島出版社，2012年）。
- 5 紀墨編著：《重慶艦人》第一輯（出版地不詳，2011年）。王頤楨編，《重慶艦起義：永不磨滅的歷史記憶》（青島：青島出版社，2012年）。
- 6 《「重慶艦人」簡訊》原為紐約發送的電子期刊《縮版海俊通訊》之附件，但最近兩年筆者未再收到。
- 7 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李金強、麥勁生、劉義章編，《中國近代海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年），頁285-287。
- 8 〈1948年5月25日桂永清呈顧祝同〉，「英國政府以十三艘艦艇移交我國」，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2000003802a。
- 9 〈桂永清呈蔣總統8月20日簽呈〉，「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202040000049039001。
- 10 《中央日報》，1948年8月15日，頁4。
- 11 《中央日報》，1948年8月19日，頁2。
- 12 〈桂永清呈蔣總統8月20日簽呈〉，「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2040000049039001。
- 13 〈1948年9月7日陳誠致譚祥函〉，「陳誠家書」（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801020100016002003。

- 14 《中央日報》，1948年9月15日，頁4。
- 15 《蔣介石日記》，1948年10月7日。
- 16 桂永清，〈重慶案報告書〉，「叛逃案（一）」。
- 17 〈1949年3月7日第六署第二處呈報〉，「叛逃案（一）」。
- 18 〈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盧東閣〉、〈1949年2月26日周憲章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19 桂永清：〈重慶案報告書〉，〈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周憲章〉，「叛逃案（一）」。
- 20 〈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盧東閣〉、〈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白樹綿〉，「叛逃案（一）」。
- 21 〈1949年2月27日白樹綿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22 〈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梁序昭〉，「叛逃案（二）」；〈1949年2月27日梁序昭電桂永清〉、〈1949年2月28日桂永清電許承功〉，「叛逃案（一）」。
- 23 〈1949年2月27日桂永清電楊元忠、李國堂、梁序昭〉，「叛逃案（一）」。
- 24 〈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梁序昭〉，「叛逃案（二）」。
- 25 〈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馬紀壯、曹仲周、黎玉璽、蔣謙〉，「叛逃案（一）」；〈1949年2月26日桂永清電梁序昭〉，「叛逃案（二）」。
- 26 〈1949年2月27日黎玉璽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27 〈1949年2月28日桂永清電曹仲周〉，「叛逃案（一）」。
- 28 〈1949年2月27日馬紀壯電桂永清〉、〈1949年2月28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29 〈臨時會議記錄〉，「叛逃案（一）」。
- 30 〈1949年2月28日段一鳴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31 〈1949年2月28日段一鳴電桂永清、周憲章〉，「叛逃案（一）」。
- 32 〈1949年2月28日桂永清電顧祝同〉，「叛逃案（一）」。
- 33 〈1949年2月28日桂永清電周憲章〉，「叛逃案（一）」。
- 34 桂永清：〈重慶案報告書〉，「叛逃案（一）」。
- 35 《申報》，1949年3月3日，頁2。
- 36 〈1949年3月1日農桂永清電俞濟時〉、〈1949年3月1日申時桂永清電俞濟時〉，《國軍檔案》542.9/2010，「重慶長治黃安叛艦偵炸案」（以下簡稱「偵炸案」）。電文中鄧兆祥之名誤記為鄧兆熾。
- 37 《王叔銘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同），1949年3月2日。
- 38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2日。「厚義」疑為「厚誼」之誤。
- 39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3日。
- 40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5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
- 41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5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
- 42 〈1949年3月11日桂永清報告李代總統〉，「叛逃案（一）」。
- 43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5日後之〈上星期反省錄〉。
- 44 《王叔銘日記》，1949年3月4日。
- 45 〈1949年3月8日桂永清代電梁序昭〉，「叛逃案（二）」。
- 46 〈1949年3月5日空軍總部林科長來電〉，「叛逃案（一）」。
- 47 根據大陸出版品所載，「重慶艦」於3月3日晚6時駛離煙臺港，4日上午早上6時左右抵達葫蘆島。見蘇小東等編：《怒海驚濤——中國共產黨人與民國時期的海軍》（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頁180。
- 48 〈1949年3月5日梁序昭電桂永清〉、〈1949年3月6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49 〈1949年3月11日梁序昭電桂永清〉，「叛逃案（二）」。
- 50 〈1949年3月6日桂永清電馬紀壯〉，「叛逃案（一）」。
- 51 〈1949年3月8日梁序昭電桂永清〉，「叛逃案（二）」。
- 52 〈1949年3月14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53 〈1949年3月15日梁序昭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54 〈1949年3月9日梁序昭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55 〈1949年3月17日顧祝同電周至柔〉，「叛逃案（一）」。
- 56 〈1949年3月16日梁序昭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57 〈1949年3月16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58 〈空軍總部20日代電〉，「叛逃案（一）」；〈1949年3月21日周至柔函蔣介石〉，「偵炸案」；《申報》，1949年3月20日，頁1；《申報》，1949年3月21日，頁1。
- 59 〈1949年3月22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60 〈1949年3月27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61 〈1949年3月31日周至柔函蔣介石〉，「偵炸案」。本次會議同時決定炸沉黃安艦之一萬銀元獎金分配辦法。

- 62 〈1949年3月3日桂永清報告〉，「叛逃案（一）」。
- 63 〈1949年3月10日21時顧總長電話〉，「偵炸案」。
- 64 《申報》，1949年3月17日，頁1；1949年3月23日，頁2；1949年3月26日，頁2。
- 65 《中央日報》，1949年4月1日，頁1。
- 66 《申報》，1949年4月12日，頁1。
- 67 《申報》，1949年3月4日，頁2。
- 68 2月28日「峨嵋」艦長曹仲周認為，「重慶艦」突變，恐怕是因為待遇難以維持生活，人事又經變動，以致軍心意志動搖。他建議桂永清速作斷然處置，提高待遇，裁汰冗員，人事補給以熟識的人主持，以減少艦隊隔膜，才能安軍心、定危局。馬紀壯得知桂永清將向立法院就「重慶艦」叛變經過，提出報告，他提出以下可供說明的原因：（一）艦長管教不嚴；（二）軍官與士兵脫節，下情不能上達；（三）因待遇與商船比較太低，一般情緒不安，易受煽動；（四）少數武裝暴虐威脅艦長及高級軍官，行使非法職權；（五）信仰不堅定，思想訓練不夠；（六）缺乏情報主管，不能隨時應付；（七）新自國外歸來，素質較高，不滿意現實；（八）主管缺乏魄力與親信，幹部無法抑制臨時變亂。〈1949年2月28日曹仲周電桂永清〉、〈1949年3月28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叛逃案（一）」。
- 69 〈重慶巡洋艦事件調查之參考資料〉，「叛逃案（一）」。
- 70 〈重慶案報告書〉，「叛逃案（一）」；《中央日報》，1949年4月1日，頁2。
- 71 《申報》，1949年3月26日，頁2。
- 72 《申報》，1949年4月12日，頁1。
- 73 FO 371/75883, pp.5-6.
- 74 FO 371/75886, pp.6-7.
- 75 FO 371/75883, p.14.
- 76 〈1949年3月2日陳粹昌函桂永清〉，「叛逃案（一）」。
- 77 〈1949年3月6日董霖函桂永清〉，「叛逃案（一）」。
- 78 〈1949年3月9日桂永清電董霖〉、〈1949年3月10日桂永清電陳粹昌〉，「叛逃案（一）」。
- 79 FO 371/75883, p.17.
- 80 FO 371/75883, p.10.
- 81 張力：〈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頁292-295。
- 82 《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上星期反省錄〉。
- 83 〈1949年3月20日馬紀壯電桂永清、周憲章〉，「叛逃案（一）」。
- 84 〈1949年3月4日桂永清電俞濟時〉、〈1949年3月5日俞濟時呈蔣介石〉，「偵炸案」。
- 85 〈1949年3月4日桂永清電俞濟時〉，「偵炸案」。「太和」與「太倉」兩艦同於1949年3月21日駛抵左營軍港，見 <http://navy.mnd.gov.tw/Publish.aspx?cnid=868&p=10375&Level=2>。

# 近代中國 海防史新論

~~~~~

麥勁生 編



責任編輯 李斌  
書籍設計 孫素玲

書名 近代中國海防史新論  
編者 麥勁生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  
香港九龍塘浸會大學道 15 號  
教學及行政大樓 13 樓 AAB1301 室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羅路 36 號 3 字樓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 4 樓 A 室  
版次 2017 年 1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16 開 (170 × 230 mm) 528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4047-2  
© 2017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 序言

### 第一編 晚清海防建設的幾個關鍵人物 ..... 1

#### 導言 2

- 第一章 沈葆楨、李鴻章交誼對中國近代海防建設之影響（陳悅） 4
- 第二章 鄭觀應的海防觀——從《易言》到《盛世危言》（林啟彥） 35
- 第三章 海防、江防之籌議——姚錫光及其《江鄂日記》（李金強） 51
- 第四章 拖船提督——北洋海軍幫辦提督馬格祿生平補白（周政綽） 77
- 第五章 層層迷霧——漢納根（Constantin von Hanneken, 1855-1925）的三個黃海大戰報告（麥勁生） 110

### 第二編 近代中、日海防知識的傳播 ..... 137

#### 導言 138

- 第一章 學習「海防」、「海軍」知識——清季國人編刊《經世文編》（區志堅） 140
- 第二章 甲午、日俄戰爭以來明治造艦事業的回顧——以《華瀛寶典》為觀察對象（趙雨樂） 167
- 第三章 汪偽「中央海軍學校」軍官教育歷程（沈天羽） 200

## **第三編 火炮和戰船之外 ——清朝的海防硬件和佈局.....249**

導言 250

第一章 康雍年間在臺的戰船修造與樟木採辦（布琮任） 252

第二章 海戰與炮臺——以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三次大沿海戰為中心  
(侯杰、秦方) 278

第三章 海底電纜鋪設艦「飛捷號」重研（馬幼垣） 299

## **第四編 建設十年、退守臺灣 ——抗戰結束後的國民黨海軍.....369**

導言 370

第一章 追擊「重慶艦」（張力） 372

第二章 戰後中國閩粵地區的疏濬問題（1945—1949）（劉芳瑜） 396

第三章 海軍與戰後臺灣造船業的發展（洪紹洋） 425

## **第五編 南方一隅、海角風雲 ——二十世紀上半葉的香港海防.....447**

導言 448

第一章 海軍的防盜任務——1920 年代英國政府處理廣東海盜問題的困境與策略  
(應俊豪) 450

第二章 從後裝炮到核武——「自由軍國主義」、「戰力差距」與英國在香港防務，  
1878-1958 (鄭智文) 480

第三章 「實屬不幸」——莫德庇少將的香港防禦策略（蔡耀倫） 500

**作者簡介.....513**